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6〕236号

关于开展全市小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改革实验 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精神，深化基础教育评价方式改革，提升评价手段与评价方式，进一步发挥课程评价功能，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根据合肥市教育局《2016年合肥市教育工作要点》要求，现就全市小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改革实验扩大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验项目

合肥市小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改革实验，是由合肥市教育局主导的小学生学业水平评价改革研究项目，旨在切实改变小学生学业评价和呈现方式，改变单纯用考试分数呈现学生学业状况的做法，实现对小学生学业成绩的全面评估分析。

小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改革实验的内容，是基于《小学生学业评估分析报告单》对学生学业成绩的评价和反馈方式的变革。学生在学业测试后，拿到的不是分数单，而是学科学业评估分析报告。该报告将学生学业水平评价落实到每一个知识点，通过全面的数据分析，让学生有明确的努力方向，也有利于学校、教师和家长更好地掌握学情，实施因材施教。

该项目由科大讯飞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自 2013 年 10 月起启动，首批试点学校为包河区屯溪路小学和蜀山区潜山路学校，试点学科为小学数学学科。2014 年 6 月，试点学校增加到 5 所，同时，技术软件进一步升级完善，实现了网络视频讲解、难点答疑解惑、自动生成教师用幻灯片等功能。

目前，该实验整体框架已见雏形，内容也在不断深化。除了关注学生课业负担、身心健康等发展指标外，在系统题库建设、操作流程简化等方面也在积极开展研究。

二、扩大试点范围

在原有的改革实验基础上，从 3 个方面扩大改革实验试点范围：

1. 区域范围：试点学校由原来的蜀山、包河 2 个区的 5 所学校，增加到蜀山区、包河区的全部小学学校，其他县市区的部分学校。

2. 学科范围：由原来的小学数学 1 个学科，扩大到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科学 4 个学科。

3. 年级范围：由原来的从四、五年级起步的单循环，扩大到 2016 年起从三年级开始，以后逐年增加实验年级，直至实现三至六年级的全覆盖。

三、扩大试点方式

1. 蜀山区和包河区采取整体推进方式，全区所有小学学校整体参与改革实验；

2. 其他县市区的小学学校按照自愿原则，由各学校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参与改革实验。

四、扩大试点申报

1. 申报动员

市教育局于近期组织召开全市小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改革实验扩大试点工作推进会，展示前期改革实验试点活动成果，总结经验，进行全面动员。

2. 申报时间

自本即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止。

3. 申报程序

申请参加改革实验的学校（含整体推进区的学校），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究，形成改革实验试点工作方案，并填写《合肥

市小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改革实验试点学校申请表》(见附件)一式3份,一并上报至所在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集中报送至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校上报的改革实验工作方案进行论证评审,审定批准改革实验试点学校名单并予以公布。材料上报至合肥市教育局1203室,联系人:李萍,联系电话:63505218,电子邮箱:1211186157@qq.com。

五、实验保障

1. 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成立全市小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改革实验项目领导小组,组长:查凯(合肥市教育局局长),副组长:王勇(合肥市教育局副局长),成员:朱迎友(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谢华国(合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处长)、冯其宏(合肥市教育局财务审计处处长)、李卫文(合肥市教学研究室主任)、张亚涛(合肥市教育局教育督导事务中心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合肥市教学研究室,李卫文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整体推进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以切实加强对改革实验工作的领导,其他各县市区要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便于及时加强联系。

2. 专业支持

市教学研究室承担本实验项目测试的双向细目表制定、命题、评分标准制定等工作，为本实验项目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

3. 技术保障

市教育局与科大讯飞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由科大讯飞公司为本实验项目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4. 经费保障

本实验项目所需经费由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共同承担，具体经费安排办法另行制定。

附件：合肥市小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改革实验试点学校申请表

